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投資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就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
之通函的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連同本公司刊發之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一併閱讀。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駱克道353號三湘大廈2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該通函第15至第22頁。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6至第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過戶登記處」）及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中國投資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主席

陸侃民先生，財務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松堅先生

曾國華先生

吳文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駱克道353號

三湘大廈23樓

敬啟者：

就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
之通函的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連同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之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該通函」）一併閱讀，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資料。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及(ii)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以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內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2. 建議重選董事

章程細則第88(1)條規定，無論細則內載有任何其他規定，當時三分一在任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每隔三年至少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尹銓興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第88(1)條，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Majcher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職位，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除Majcher先生外，另外四名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之董事為陸侃民先生、黃松堅先生、曾國華先生及吳文輝先生。有關Majcher先生之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有關陸侃民先生、黃松堅先生、曾國華先生及吳文輝先生之詳情，請參閱通函附錄二。

3.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隨同該通函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包括有關重選尹銓興先生為董事的動議但並不包括有關重選Majcher先生為董事的動議。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移除有關重選尹銓興先生為董事的動議及包括本補充通函所載有關重選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為董事的動議，並隨附於本補充通函內。

務請閣下盡快按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過戶登記處（地址見本補充通函首頁），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截止時間」）前交回。有關填寫及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特別安排亦已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二內，已委派或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特別留意該特別安排。

董事會函件

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即閣下之股份是由銀行、託管商或證券經紀等中介人持有,或是以閣下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將不會收到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必須向中介人/代理人給予指示以代閣下投票,或若閣下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應直接與中介人/代理人作出安排以獲取授權。

4. 推薦意見

除該通函所載之推薦意見外,董事亦認為建議重選Majcher先生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陸侃民
謹啟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Majcher先生之資料載列如下：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Majcher先生」），49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Majcher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Evolving Gold Corporation之董事會成員（該公司於加拿大TSX Venture Exchange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Majcher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起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Majcher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期間擔任Q-Gold Resources Ltd.（該公司於加拿大TSX Venture Exchange上市）之獨立董事。Majcher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期間擔任First Star Resources Inc.（該公司於加拿大TSX Venture Exchange上市）之獨立董事。Majcher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期間亦擔任Stealth Energy（該公司於加拿大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Majcher先生深具遠見、成就卓越，在公共服務、國際金融及資本市場累積逾20年經驗。彼曾從事之行業背景包括管理、公共行政、結構性融資、新興市場、產品發展、策略規劃和定位以及風險管理。Majcher先生最初開展事業時，在英國倫敦擔任歐元債券交易員，當時為市場上最年輕之加拿大籍歐元債券交易員之一。Majcher先生其後運用該經驗在Royal Canadian Mounted Police (RCMP) 展開二十年之事業。於RCMP任職期間，Majcher先生在內幕及公開市場調查中取得重大成績，經常與全球之執法及證券監管人員合作。Majcher先生在加拿大及美國均具有期貨及期權經紀與交易員之經驗，曾就國際資本市場內之違規行為（包括悉心部署之洗黑錢活動）進行多場講座。Majcher先生於美國佛羅里達州南區聯邦法院、英屬哥倫比亞高等法院及安大略省最高法庭獲公認為打擊洗黑錢活動方面的專家。Majcher先生獲哈利法克斯St. Mary's University之商業學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Majcher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Majcher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Majcher先生效力本公司並無指定任期，惟其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Majcher先生可每年收取120,000港元，上述金額乃經參考現行市場薪酬率及有關董事就本公司事務可貢獻之時間及專業知識而定。Majcher先生亦可收取以績效為基礎之酌情花紅，有關金額將參考本公司及其個人之表現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jcher先生在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或淡倉。Majcher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卻尚未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遞交回本公司過戶登記處的股東，只須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且不應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過戶登記處。

已向本公司過戶登記處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須留意：

- (i) 若股東沒有向本公司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交回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委任本補充通函所載的重選董事之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決議案除外）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
- (ii) 若股東於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替彼之前交回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若股東於截止時間之後才向本公司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但將同時撤銷該股東之前交回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該股東原來計劃委任的代表（不論是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者）就任何以投票表決之動議所行使的表決權將不予計算。因此，股東不宜在截止時間後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這些股東若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彼等屆時將需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表決。

謹請股東注意，填妥及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中國投資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駱克道353號三湘大廈23樓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刊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而本補充通告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增補。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之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行界定外，本補充通告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除下文所載修訂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一切資料仍屬有效及具效力。

由於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之補充通函所載事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2項決議案應整項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2. (a) 重選 William Robert Majcher 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b) 重選陸侃民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c) 重選黃松堅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d) 重選曾國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e) 重選吳文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陸侃民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附註：

1.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附奉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請參閱補充通函有關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填寫及提交的特別安排。
2.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其他相關決議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委任代表以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